

# 臺南市運動藝文休閒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

## 公聽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4 樓禮堂（地址：東區崇學路 100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邱代理局長寶瓊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會議簽到單

伍、與會人員建議摘要：

### 一、與會來賓意見

- (一)本案是外界期待已久的案子，對於臺南市以及東區的發展未來性攸關重大。
- (二)基地規劃時應考量人行及車行空間避免被建物壓迫的不適感，並適當留設開放空間。
- (三)建議應將區域路網打通，包含崇賢七路、崇興路、崇賢三路、崇賢二路、崇賢一路連接至大同路二段。
- (四)現有提供市民運動休閒的場域，應維持或保留部分原服務機能之規劃。
- (五)考量基地周邊仍有上千戶社會住宅興建中，可以預期未來將有上千甚至上萬人之通勤人流、車流，且本案營運後，預期至少有運動設施之 10,000 席次及文教設施 2,000 席次的人車流量，要如何疏散這些流量，對於周邊之交通衝擊應如何紓解？
- (六)應說明對周遭住戶之噪音影響評估，避免發生臺北小巨蛋因與臨近周遭的住戶太近，而有影響住戶之情形。
- (七)2,000 席之文教設施為室內或戶外？應如何與臺南市立文化中心配合？
- (八)與基地外之文化中心、巴克禮公園，甚至是台糖公司，其未來人行及車行環境、路線與基地辦理活動時之規劃，應詳實評估降低居民通勤影響。
- (九)考量周邊開發案預期將引入青壯年人口，建議對於親子、托育設施部分能納入規劃。
- (十)本案未來商場之規劃及營運想法，與周邊商場區別性為何？

- (十一) 考量未來開發之不確定性，建議交通評估時放大交通容量，相關規劃應為開發配合住戶，而非住戶配合開發。
- (十二) 希望保留多一點綠地空間。
- (十三) 後續能辦理協調會，包含道路寬度、交通、居民影響性評估，請里長一同參與，增加溝通交流機會。
- (十四) 區內是否有自設道路規劃，以利周邊交通環境。
- (十五) 機車停車需求應納入考量。
- (十六) 建議本案基地範圍向西調整，一方面靠近南臺南車站位置，也能降低對東側住戶之影響。
- (十七) 減少動態活動規劃，減少交通及噪音影響。
- (十八) 道路建議以棋盤式規劃，且路寬不宜太窄。
- (十九) 應避免本案開發活動車流影響周邊用路人道路使用權益。
- (二十) 與既有住戶應有適當隔離，避免過近。
- (二十一) 基地東側之崇明路、崇德路及其周邊設施豐富，包含學校、醫院、公園等，然路寬較窄，現況交通環境不佳，建議本案規劃朝大同路側發展，降低東側區域影響，尤其是學生安全。
- (二十二) 目前有很多商業單位團體期待南臺南站周邊的商業機會，是否有小公司的進駐方式的可行性及相關規範。
- (二十三) 希望本次會上意見後續仍有交流空間，說明相關因應作為。

## 二、機關回覆

- (一) 本案於公告時即有明訂，民間機構應優先完成運動設施、文教及影視音設施之興建及營運，方可營運商業設施。
- (二) 本次公聽會即是為了蒐集各界意見為目的，本案已有召集府內相關局處單位針對廠商規劃內容給出建議，並提醒交通評估部分為本案重要議題之一，應詳實評估並審慎規劃，對於本案活動人流疏散及對周遭住民影響，都應納入考量。

## 三、專家學者建議

- (一) 今日會上相關意見面向多元，機關立場亦是十分重視，後續應邀集相關專責單位協調溝通，且按促參法規定，公聽會之意見必須有處理回覆說明。

- (二) 本案建設仍是以文教設施及體育設施為主，且如高雄巨蛋當初亦是設置於相對未發展之地區，目前也已經帶動周邊商圈繁榮發展，而其商業與一般中小型店家定位亦是有所區隔，目前都是共存共榮的現象。
- (三) 興建設施開發對於交通衝擊是必然的影響，然對於今日會上的相關意見，要如何因應規劃，如出入口人潮引流至主要道路，配合促參法的程序設計上，一定要有因應的規劃內容並納入招商公告中，讓未來的廠商了解地方意見。
- (四) 交通問題部分，如像信義計畫區般以空橋連接，相對而言行人安全性較高，且步行景觀意有所不同，亦可作為本案參考。
- (五) 設施之入場及散場動線規劃亦應納入評估，降低影響衝擊。

#### 四、主席結論

有關今日公聽會與會來賓提供之意見，後續將納入可行性評估內容並研擬處理情形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整